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明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小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琼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宏观经济波动以及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人力资源的风险、管理风险、商标和商号侵权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海洋王、照明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技术公司	指	深圳市海洋王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照明技术公司	指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被照明工程公司吸收合并，现已注销。
照明工程公司	指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海洋王东莞公司	指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海洋王公司	指	OCEAN'S KING TECH LIMITED,即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	指	海洋王 2016 年年度报告
本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6 年 1-12 月
本报告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持股计划	指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海洋王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海洋王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Ocean's King Lighti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明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B 栋 1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7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7		
公司网址	http://www.haiyangwang.com		
电子信箱	ok@oceansking.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小芬	方晓涛
联系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电话	0755-23242666 转 6513	0755-23242666 转 6513
传真	0755-26406711	0755-26406711
电子信箱	ok@oceansking.com.cn	ok@oceansking.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三证合一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368087N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鸿飞、申宏波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1 楼	陈轩壁、高传富	2014 年 11 月 4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924,892,386.02	896,374,775.65	3.18%	1,056,428,51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239,057.96	67,225,886.21	65.47%	171,628,81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279,582.95	68,062,927.40	25.30%	153,139,07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901,402.88	106,393,639.92	-9.86%	198,410,05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81	0.1681	65.44%	0.4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81	0.1681	65.44%	0.4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4%	4.41%	2.63%	15.29%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元）	1,884,747,073.54	1,763,833,397.41	6.86%	1,777,598,85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1,224,375.60	1,533,944,830.04	6.34%	1,535,010,240.18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8,292,770.74	194,804,133.27	219,539,241.25	372,256,24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99,363.51	-19,525,279.18	18,398,428.26	91,266,54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51,632.61	-27,851,358.83	9,313,991.07	83,065,31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78,703.25	9,932,887.11	-7,692,586.01	146,339,805.0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824.99	-224,404.90	-39,599.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35,040.00	11,731,000.00	7,673,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23,835.61	4,061,630.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80,423.43	17,316,972.52	14,138,887.37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16 年度获得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软件集成电路增值税退税 1,344.22 万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718,826.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7,999.04	-996,587.79	3,282,548.08	
合计	25,959,475.01	-837,041.19	18,489,740.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涵盖固定照明设备、移动照明设备和便携照明设备三大系列，包括200多种型号，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铁路、油田、石化、公安、消防、煤炭、部队、港口、场馆、民航、船舶和机械制造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行业。

公司提供的照明设备能使客户在易燃易爆、强振动、强冲击、强腐蚀、高低温、高湿、高压、电磁干扰、宽电压输入等环境下获得一致和稳定的照明体验，能满足特种配光、信号、应急等特殊照明需求，同时满足节能、安全、环保、健康、智能、个性化等方面的要求。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光明基地办公楼本期投入使用，结转至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光明基地办公楼本期投入使用，结转至固定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研发方面

1、高效的研发团队

公司建立了发展研究院、技术与设计部、行业产品线组成的产品研发团队，并建立PDT团队机制，保证各研发项目成员之间的有效沟通，保证公司能够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适时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2、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3065项国内专利和292项PCT国外发明专利；其中国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2674项、实用新型216项、外观设计175项。公司产品在节能、防护、防腐、防爆等性能上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同时注重提高灯具使用过程中的可靠性和一致性设计，真正为客户提供超值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技术创新得到行业认可，先后荣获“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设计红星奖”等荣誉。

（二）销售和服务方面

1、完善的销售和服务体系

公司在全国设有10个专业化的行业事业部，行业事业部下设有122个服务中心，服务中心下设服务部，覆盖了多个专业领域。全国近1,600名专业人员组成的销售团队可以在客户提出需求后24小时内（特殊情况下72小时）到达现场提供照明服务，缩短客户因照明故障而停工的时间。

2、快速响应市场的能力

公司完善的销售和服务体系，可以针对不同行业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和照明解决方案，提高公司应对市场的反应能力。通过健全的服务网络，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全过程服务体系，从而有效地实现了对客户的快速响应。

（三）质量管理方面

1、建立了全员、全过程、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持续推进TQM，实践量入为出的自主经营理念，促使全员能够自主思考，构建能够对应市场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机制，将方针展开至各事业部，在全员参与的体制下展开方针，让公司不断成长，确保永续经营。

2、建立了方针管理的机制

公司建立了方针管理的机制，制定了经营目标和方针，明确了管理项目，通过日常管理，切实地推进了活动。

（四）产品方面

公司产品品种齐全，涵盖固定照明设备、移动照明设备和便携照明设备三大系列，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铁路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行业，形成共计200多种型号的特殊环境照明设备体系。公司凭借产品种类丰富的优势，快速响应客户个性化需求，根据客户多样化需求组织生产，在订单竞争和获取中占有优势地位。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部分下游行业产能过剩，下行压力继续加大。面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立足客户需求变化，调整行业事业部、服务中心市场布局，更好更快的服务于客户。运用IPD手段和PLM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技术平台，加快新产品开发速度。全面深入推行TQM，培养活性化员工，提高员工实现目标的能力。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2,489.24万元，同比上升3.18%；利润总额13,171.53万元，同比上升60.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23.91万元，同比上升65.47%。2016年，公司深挖客户需求，销售收入同比有所增长。由于收入上升，且公司持续深化自主经营和精细化管理，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公司2016年盈利水平得以提升。

2016年度，公司营业总成本为81,932.46万元，同比下降3.31%。

2016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38,485.03万元，同比下降3.37%，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深化自主经营导致房租水电管理费等费用下降较明显；管理费用为15,855.66万元，同比下降13.50%，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支付供应链管理部和品质保证部和实验室这三部门员工搬迁补助。

2016年度，公司研发投入金额5,254.00万元，投入研发近30个专业照明项目，预计未来将提高公司在专业照明领域的竞争能力。

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111,342.30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6.85%，主要是回款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101,752.16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6.5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590.14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9.86%，主要是公司回款略有下降。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24,892,386.02	100%	896,374,775.65	100%	3.18%
分行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24,892,386.02	100.00%	896,374,775.65	100.00%	3.18%
分产品					
固定照明设备					

其中：设备产品销售	299,057,795.73	32.33%	392,355,177.32	43.77%	-23.78%
照明施工工程	4,724,412.69	0.51%	4,253,445.26	0.47%	11.07%
合同能源管理	19,424,139.92	2.10%	24,091,122.42	2.69%	-19.37%
移动照明设备	137,484,146.93	14.86%	154,778,968.80	17.27%	-11.17%
便携照明设备	464,201,890.75	50.19%	320,896,061.85	35.80%	44.66%
分地区					
境内地区	888,649,333.88	96.08%	850,110,434.17	94.84%	4.53%
境外地区	36,243,052.14	3.92%	46,264,341.48	5.16%	-21.6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24,892,386.02	269,327,117.83	70.88%	3.18%	0.95%	0.64%
分产品						
固定照明设备						
其中：设备产品销售	299,057,795.73	85,351,094.90	71.46%	-23.78%	-21.81%	-0.72%
照明施工工程	4,724,412.69	4,282,456.75	9.35%	11.07%	15.09%	-3.16%
合同能源管理	19,424,139.92	3,598,318.10	81.48%	-19.37%	-21.51%	0.51%
移动照明设备	137,484,146.93	41,987,658.47	69.46%	-11.17%	-9.92%	-0.43%
便携照明设备	464,201,890.75	134,107,589.61	71.11%	44.66%	30.55%	3.12%
分地区						
境内地区	888,649,333.88	258,689,347.22	70.89%	4.53%	1.89%	0.76%
境外地区	36,243,052.14	10,637,770.61	70.65%	-21.66%	-17.55%	-1.4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固定照明设备）	销售量	套	20,273	265,225	-23.57%
	生产量	套	194,703	231,810	-16.01%
	库存量	套	109,524	117,544	-6.8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移动照明设备）	销售量	套	48,539	53,989	-10.09%
	生产量	套	54,840	46,174	18.77%
	库存量	套	34,259	27,959	22.5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便携照明设备）	销售量	套	704,434	575,866	22.33%
	生产量	套	758,998	537,358	41.25%
	库存量	套	277,852	223,288	24.4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便携照明设备生产量增长41.2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销售量的增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原辅材料	212,827,096.06	79.02%	206,060,786.87	77.24%	3.2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直接人工	15,265,541.46	5.67%	19,242,885.39	7.21%	-20.6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制造费用	41,234,480.31	15.31%	41,488,660.54	15.55%	-0.61%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固定照明设备						
其中：设	原辅材料	69,478,981.68	25.80%	87,104,540.98	32.65%	-20.23%

备产品销售						
其中：设备产品销售	直接人工	2,410,811.75	0.90%	4,622,955.05	1.73%	-47.85%
其中：设备产品销售	制造费用	13,461,301.47	5.00%	17,425,237.43	6.53%	-22.75%
其中：设备产品销售	合计	85,351,094.90	31.69%	109,152,733.46	40.91%	-21.81%
其中：照明施工工程	原辅材料					
其中：照明施工工程	直接人工	4,282,456.75	1.59%	3,721,038.26	1.39%	15.09%
其中：照明施工工程	制造费用					
其中：照明施工工程	合计	4,282,456.75	1.59%	3,721,038.26	1.39%	15.09%
其中：合同能源管理	原辅材料					
其中：合同能源管理	直接人工	3,598,318.10	1.34%	4,584,612.01	1.72%	-21.51%
其中：合同能源管理	制造费用					
其中：合同能源管理	合计	3,598,318.10	1.34%	4,584,612.01	1.72%	-21.51%
移动照明设备	原辅材料	34,179,523.49	12.69%	37,226,095.71	13.95%	-8.18%
移动照明设备	直接人工	1,185,975.89	0.44%	1,916,835.02	0.72%	-38.13%
移动照明设备	制造费用	6,622,159.09	2.46%	7,467,958.90	2.80%	-11.33%
移动照明设备	合计	41,987,658.47	15.59%	46,610,889.63	17.47%	-9.92%
便携照明设备	原辅材料	109,168,590.89	40.53%	81,730,150.18	30.63%	33.57%
便携照明设备	直接人工	3,787,978.97	1.41%	4,397,445.05	1.65%	-13.86%
便携照明设备	制造费用	21,151,019.75	7.85%	16,595,464.22	6.22%	27.45%
便携照明设备	合计	134,107,589.61	49.79%	102,723,059.44	38.50%	30.55%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5,744,629.9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8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0,050,396.44	1.09%
2	第二名	8,292,660.34	0.90%
3	第三名	6,805,001.07	0.74%
4	第四名	5,822,023.56	0.63%
5	第五名	4,774,548.56	0.52%
合计	--	35,744,629.97	3.8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9,221,003.2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3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1,294,100.73	5.85%
2	第二名	8,789,966.62	4.55%
3	第三名	7,659,194.69	3.97%
4	第四名	6,214,024.61	3.22%
5	第五名	5,263,716.59	2.73%
合计	--	39,221,003.23	20.3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84,850,270.05	398,257,855.17	-3.37%	
管理费用	158,556,567.28	183,303,510.92	-13.50%	2015 年支付了供应链管理、品质保证部和实验室这三部门员工搬迁补助
财务费用	-11,293,601.95	-10,787,370.91	-4.69%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6年投入研发近30个专业照明项目，预计未来将提高公司在专业照明领域的竞争能力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84	293	-3.0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81%	10.92%	0.89%
研发投入金额（元）	52,539,981.63	57,187,071.49	-8.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68%	6.38%	-0.7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3,422,973.94	1,195,240,746.96	-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521,571.06	1,088,847,107.04	-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01,402.88	106,393,639.92	-9.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036,647.42	524,062,595.14	22.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473,665.30	588,837,356.51	8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437,017.88	-64,774,761.37	623.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0,000.00	68,400,000.00	-7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0,000.00	-68,400,000.00	-79.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897,152.08	-25,458,988.18	1,407.9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6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644,036,647.42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2.89%，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了理财本金；

2016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1,112,473,665.30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8.93%，主要原因本期增加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

2016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8,437,017.88元，较去年同期上升623.18%，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有部分未到期。

(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6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000,000.00元，较同期下降79.53%，主要原因是2016年股东分红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36,248,464.11	23.15%	811,740,439.50	46.02%	-22.87%	本期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应收账款	297,810,479.22	15.80%	286,912,105.83	16.27%	-0.47%	
存货	109,215,612.54	5.79%	106,212,937.46	6.02%	-0.23%	
固定资产	429,448,373.05	22.79%	197,060,361.61	11.17%	11.62%	光明办公楼投入使用
在建工程	7,120,968.52	0.38%	195,945,961.88	11.11%	-10.73%	光明办公楼投入使用

其他流动资产	425,465,499.97	22.57%	0.00	0.00%	22.57%	主要是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	----------------	--------	------	-------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14,720,827.85元为保函及承兑保证金，被质押，其使用存在限制。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4	发行股票	39,804.16	1,724.57	28,376.13	0	0	0.00%	11,428.03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11,428.03

									银行理财产品 9,500.00 万元,其中 下属全资 子公司海 洋王(东 莞)照明科 技有限公 司购买招 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深圳分 行南油支 行发行的 人民币岁 月流金 55948 号 理财计划 产品(保本 浮动收益 型) 6,000.00 万元,下属 全资子公 司深圳市 海洋王照 明工程有 限公司购 买招商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 圳分行南 油支行发 行的人民 币岁月流 金 55948 号理财计 划产品(保 本浮动收 益型) 3,500.00 万元。剩余 23,854,437
--	--	--	--	--	--	--	--	--	--

									.89 元存放在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合计	--	39,804.16	1,724.57	28,376.13	0	0	0.00%	11,428.03	--	11,428.03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8.88 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29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4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5,958,431.50 元，募集资金净额 398,041,568.50 元。截止 2014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16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83,761,264.78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33,659,886.21 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2,855,707.58 元，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7,245,670.99 元。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支出后金额 2,716,530.76 元。2016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支出后金额 1,857,603.41 元。以前年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98,000,000.00 元。2016 年收回以前年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98,000,000.00 元。2016 年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95,00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854,437.89 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3,585.28	24,333.23	1,129.32	23,023.07	94.62%	2015 年 09 月 01 日	8,226.33	是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481.38	10,492.06	215.39	3,890.38	37.08%		0	否	否
3、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	否	6,977.45	5,055.31	379.86	1,462.68	28.93%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5,044.11	39,880.6	1,724.57	28,376.13	--	--	8,226.33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55,044.11	39,880.6	1,724.57	28,376.13	--	--	8,226.3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根据公司原投资计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10,492.06 万元，其中第一年(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日起至其后第 12 个月，第二年 以此类推)投入 4,585.27 万元，第二年投入 4,585.27 万元，第三年投入 1,321.52 万元；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5,055.31 万</p>									

	元，其中第一年投入 1,790.69 万元，第二年投入 1,790.69 万元，第三年投入 1,473.9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上市时披露的募集资金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系市场行情变化，公司投入较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上市前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共计 23,365.99 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 [2014]011211 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3,365.99 万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9,500.00 万元，其中下属全资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油支行发行的人民币岁月流金 55948 号理财计划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6,000.00 万元，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油支行发行的人民币岁月流金 55948 号理财计划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3,500.00 万元。剩余 23,854,437.89 元存放在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灯具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租赁；照明工程设计等	100,500,000.00	890,736,545.94	686,787,042.15	882,477,759.70	33,765,298.20	46,233,060.47
深圳市海洋王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灯具；电子产品的购销	1,060,000.00	22,140,034.41	20,162,345.81	5,257,867.96	1,055,220.23	1,028,687.67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灯具、光源类、控制器产品等	357,541,568.50	484,627,344.65	449,771,126.88	261,122,529.60	95,271,206.00	82,263,345.96
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灯具的销售	3,343,400.00	13,469,284.95	-1,002,747.99	3,056,898.19	-1,603,844.68	-1,603,844.6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

1、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规定的白炽灯淘汰时点即将到来，LED照明有望成为未来照明设备的主流。未来几年，我国照明行业将到达LED灯置换白炽灯的高峰期，特殊环境照明市场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会。特殊环境照明设备必须满足客户在易燃易爆、强振动、强冲击、强腐蚀、高低温、高湿、高压、电磁干扰、宽电压输入等环境下正常运行的要求，LED在特殊环境照明领域的应用，将能更好的满足客户对特种配光、信号、应急、节能、安全、环保、健康、智能等特殊照明需求。

2、行业竞争格局

特殊环境照明行业是照明行业中的细分市场，市场需求相对分散，行业差异性相对较大。目前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集中度较低，有一定规模的企业不多，大多数中小照明企业以价格为主要竞争手段。尤其是近年来，部分下游行业企业开始实行集中招标的采购方式，不少特殊环境照明企业以低价策略作为主要竞争手段。同时，部分原从事商业照明的大型企业也逐步介入特殊环境照明行业，使得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各行各业不断发展，对节能环保及安全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能准确把握客户需求，掌握特殊环境照明核心技术，提供安全可靠、节能环保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将赢得未来的竞争力。

（二）公司发展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逐渐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和口碑。虽然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但公司也面临着许多新的发展机遇，比如国有企业改革将会释放许多改革红利，海洋强国建设和一带一路战略等将会带动固定资产投资的大幅增长，十三五规划、中国制造2025、能源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将为公司带来机会。为把握经济发展脉搏，实现公司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深化自主经营和TQM，基于客户需求，逐步建立更多照明领域的综合优势，结合物联网、照明领域的新技术，为客户提供针对性的功能产品和解决方案，提高客户业务收益。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以及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铁路、油田、石化、公安、消防、煤炭、部队、港口、场馆、民航、船舶和机械制造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行业，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和相关经济政策的调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上述相关领域的发展。公司销售的产品分布在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各个基础行业，单个或少数几个行业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如果发生宏观经济波动，很可能导致多个行业的投资额和增速下降，减少对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近年来部分客户在物资采购方面进行了改革，开始实行集中招标的采购方式。集中招标方式导致竞争对手以低价策略作为主要竞争手段。虽然公司积极顺应采购方式的变化，进一步深挖客户需求，但客户采购方式的变化以及市场不断加剧的价格竞争给公司的市场销售带来了新的挑战。

3、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以大中型国有企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为主，这些客户一般年初预算、年底决算，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在下半年体现较多。此外，公司以1月1日至12月31日作为一个销售工作年度，各行业市场尤其是新市场，经过上半年的销售工作积累，能够对客户的需求进行详细了解，并最终赢得客户的认可和信任，因此公司销售成果集中体现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公司业务季节性特征不仅导致公司季节性资金需求和现金流量不均衡，定期报告中各季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也均呈现出明显的不均衡。

4、人力资源的风险

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和销售服务团队是公司发展的基石，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对公司研发、销售与管理业务的能力和职业素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对公司如何吸引、留住、培养和激励人才提出了新的挑战。尽管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人力资源激励和约束机制，但公司机制若不能很好的适应未来发展趋势，公司将面临人员流失的风险，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将产生不利影响。

5、管理风险

为适应宏观经济环境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公司需要积极调整管理模式。公司目前全面深入推行自主经营管理模式，通过量入为出，创造价值，实现内涵式增长。但是如果公司未来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外部环境变化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6、商标和商号侵权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依靠良好的产品质量，使得“海洋王”商号和商标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海洋王”商号和商标外，市场上存在其他同行业公司企业名称中使用“海洋王”字样情况，也存在其他企业在国家商标局申请与公司已获得专用权的商标类似或相似的商标的情况，构成对公司商标和商号的侵权，并引起市场混乱，损害公司的品牌形象。

为应对其他企业对公司商标和商号的侵权行为，公司通过向国家商标局提起异议、申请撤销，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或向法院提起诉讼等多种途径，打击上述侵犯公司商号及商标的行为，加强品牌的监督和保护，并已取得初步成效。由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及其纠正过程的特殊性，公司在短期内尚无法彻底消除上述侵权行为，对公司的品牌建设可能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业绩情况
2016年01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情况
2016年01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情况
2016年01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情况
2016年02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情况
2016年02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情况
2016年02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情况
2016年02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业绩披露时间
2016年02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专利情况
2016年02月26日	电话沟通	机构	预约现场调研
2016年02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情况
2016年02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情况
2016年03月29日	电话沟通	机构	预约现场调研
2016年04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未来发展情况
2016年04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专利情况
2016年04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时间
2016年04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给公司提建议
2016年04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2016年04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股东情况

2016年05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专利情况
2016年05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情况
2016年05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情况
2016年05月13日	电话沟通	机构	期望前来公司拜访
2016年06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生产情况
2016年06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6年06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专利情况
2016年06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情况
2016年06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情况
2016年06月22日	电话沟通	机构	预约到现场调研
2016年06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2016年06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情况
2016年07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6年07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专利及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2016年08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专利及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2016年08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专利情况
2016年08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2016年08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专利情况和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2016年08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期望前来公司拜访
2016年08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专利情况和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2016年08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2016年08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2016年08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产品情况
2016年09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2016年09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2016年09月12日	电话沟通	机构	期望前来公司调研
2016年09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专利及业绩情况
2016年09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2016年09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专利情况
2016年09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情况
2016年09月23日	电话沟通	机构	期望前来公司调研

2016 年 10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期望前来公司调研
2016 年 11 月 0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海洋王: 2016 年 11 月 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11 月 1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机构调研情况
2016 年 11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期望前来公司调研
2016 年 12 月 0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未来发展情况
2016 年 12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年报披露时间
2016 年 12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停牌原因
2016 年 12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停牌原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为了保障和增加公司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14-2016）分红回报规划》，以细化《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的条款，确保股东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关于制定〈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14-2016）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已于2014年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4年2月21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5月12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00,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0.35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14,000,000.00元，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65,535,513.00元，结转下一年度。

2016年6月1日，公司通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及公司自行派发的方式完成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400,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0.55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22,0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00,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0.35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14,0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00,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71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68,4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

	税)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红的金额	红的比例
2016 年	22,000,000.00	111,239,057.96	19.78%	0.00	0.00%
2015 年	14,000,000.00	67,225,886.21	20.83%	0.00	0.00%
2014 年	68,400,000.00	171,628,819.27	39.85%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55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400,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22,000,0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291,520,584.75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239,057.96 元, 其中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872,301.95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按母公司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87,230.20 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 25,985,071.75 元, 加上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9,535,513.00 元, 扣除 2015 年度现金分红 14,000,000.00 元, 2016 年末结余未分配利润为 291,520,584.75 元。现拟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提议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00,000,000.00 股为基数, 每 10 股现金分红 0.55 元 (含税), 分配现金股利 22,000,000.00 元, 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69,520,584.75 元, 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分配方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金额不会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该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						

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周明杰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发行人已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当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当发行人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公司回购；（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直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本人承诺：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愿意遵守《海洋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徐素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发行人已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当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当发行人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公司回购；（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直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本人承诺：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愿意遵守《海洋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情形, 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当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 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 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 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当本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 (1)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公司回购;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直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严格履行中,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李彩芬; 黄修乾; 杨志杰; 陈少凤; 陈艳; 马少勇; 吴秀琴; 窦林平; 王卓; 李萍; 邹玲; 程源; 陈慧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严格履行中,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周明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相竞争的业务, 并未拥有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有任何权益; 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相竞争的业务, 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2、本人保证海洋王照明科技上市后, 根据持有的海洋王照明科技权益所行使的一切股东权利和相关决策均以海洋王照明科技的最大利益为前提。3、本人保证遵循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确保海洋王照明科技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 本人保证海洋王照明科技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 保障海洋王照明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4、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海洋王照明科技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海洋王照明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4 年 11 月 04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徐素	关于同业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并未以任	2014 年 11	自公司股	严格履行

	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2、本人保证海洋王照明科技上市后，根据本人与海洋王照明科技控股股东周明杰先生的夫妻关系及本人持有的海洋王照明科技权益所行使的一切股东权利和相关决策均以海洋王照明科技的最大利益为前提。3、本人保证遵循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确保海洋王照明科技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本人保证海洋王照明科技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保障海洋王照明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4、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海洋王照明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海洋王照明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月 04 日	票上市起长期有效。	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在贵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公司仍然持有贵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公司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贵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贵公司构成同业竞争。2、在本公司仍然持有贵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若因本公司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的业务与贵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承诺，贵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本公司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贵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或本公司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贵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3、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对由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014 年 11 月 04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周明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利用所处控股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或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发行人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本人与发行人之间将尽	2014 年 11 月 04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p>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徐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利用所处发行人控股股东合法妻子的身份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或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任何情况下，不要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发行人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本人与发行人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2014年11月04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利用自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地位及影响，就发行人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或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发行人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本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有</p>	2014年11月04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周明杰	股份减持承诺		1、自海洋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海洋王股份,也不要求海洋王回购本人所持有的海洋王股份。2、本人作为持有海洋王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海洋王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有减持意向,但本人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海洋王股票数量的 2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转让所持海洋王股票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1、自海洋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海洋王股份,也不要求海洋王回购本公司持有的海洋王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2、本公司作为持有海洋王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海洋王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有减持意向,但本公司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海洋王股票数量的 2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转让所持海洋王股票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5 年 11 月 4 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周明杰; 李彩芬; 黄修乾; 杨志杰; 陈少凤; 陈艳;马少勇;陈慧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海洋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海洋王股份,也不要求海洋王回购本人所持有的海洋王股份。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海洋王股票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海洋王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将归海洋王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公司，则海洋王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徐素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海洋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海洋王股份，也不要海洋王回购本人所持有的海洋王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海洋王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海洋王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将归海洋王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公司，则海洋王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海洋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海洋王股份，也不要海洋王回购本公司持有的海洋王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2、本公司作为持有海洋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海洋王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有减持意向，但本公司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海洋王股票数量的 2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转让所持海洋王股票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海洋王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如海洋王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将归海洋王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公司，则海洋王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公司将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5 年 11 月 4 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交付至公司。			
	闫利荣; 崔彤;冯 源;易年 丰;李长 明	股份限售 承诺	1、自海洋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海洋王股份,也不要求海洋王回购本人所持有的海洋王股份。2、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海洋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严格履行 中,不存 在违反承 诺的情 形。
	林红宇; 余长江; 丁春普; 刘银锋; 杨明;李 广红;颜 伦歆;肖 宁;杨昭 霞;叶辉; 吕忠;潘 伟;邓跃 兵;唐小 芬;郝宏; 左丹;黄 建斌;朱 立裕	股份限售 承诺	自海洋王照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海洋王照明科技的股份,也不向海洋王照明科技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海洋王照明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海洋王照明科技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海洋王照明科技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海洋王照明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严格履行 中,不存 在违反承 诺的情 形。
	刘记沁; 李长福; 黄静;张 庆全;李 龙;张成 军;胡爱 平;尹乐 芳;姜海 群;李竹 芸;黄乐 文;辛艳 林;黄国 军;何凤 甫;邢俊 芳	股份限售 承诺	自海洋王照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海洋王照明科技的股份,也不向海洋王照明科技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海洋王照明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海洋王照明科技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海洋王照明科技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海洋王照明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严格履行 中,不存 在违反承 诺的情 形。
股权激励 承诺						
其他对公	周明杰;	股份减持	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2015 年 07	2016 年 1	履行完

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徐素	承诺		月 17 日	月 20 日	毕。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2015 年 09 月 07 日	2016 年 3 月 8 日	履行完毕。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从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8 日	2016 年 1 月 8 日	履行完毕。
	李彩芬	股份减持承诺	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2015 年 08 月 21 日	2016 年 2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黄修乾; 易年丰	股份减持承诺	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2015 年 07 月 15 日	2016 年 1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杨志杰; 马少勇	股份减持承诺	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2015 年 07 月 14 日	2016 年 3 月 9 日	履行完毕。
	陈艳; 陈少凤	股份减持承诺	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2015 年 09 月 07 日	2016 年 3 月 7 日	履行完毕。
	闫利荣	股份减持承诺	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2015 年 07 月 17 日	2016 年 1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冯源	股份减持承诺	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2015 年 07 月 27 日	2016 年 1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陈慧	股份减持承诺	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2015 年 07 月 16 日	2016 年 1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鸿飞、申宏波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照明工程公司与新疆地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照明工程公司与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照明工程公司与李俊军的民间借贷纠纷等4个案件。	1,487.82	否	未开庭。	未开庭。	未开庭。		
照明科技公司、照明工程公司与梁禄生的专利奖励纠纷案件。	1.6	否	审理中。	审理中。	尚未执行。		
宋青丽与照明工程公司劳动纠纷案件。	8	否	一审已判决。等待二审开庭。	一审已判决。等待二审开庭。	尚未执行。		
照明工程公司起诉大庆润鼎经贸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照明工程公司起诉山西同世达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货款、照明工程公司起诉河北钢铁集团荣信钢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等32个诉讼、仲裁案件。	460.31	否	已达成调解/裁决/判决。	已达成调解/裁决/判决。	尚未执行。		
照明科技公司起诉温岭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商标权及不正当	399.08	否	已达成调解/裁决/判决。	已达成调解/裁决/判决。	已部分执行。		

竞争、照明科技公司起诉海洋王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照明工程公司起诉黑龙江龙煤七台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等 4 个案件。							
照明工程公司起诉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照明工程公司起诉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照明工程公司起诉安徽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支付货款等 14 个案件。	376.66	否	已达成调解/裁决/判决。	已达成调解/裁决/判决。	已执行完毕。		
刘大喜、吴凤、钟玲珑、黄杰、马文波起诉照明科技公司、照明技术公司支付专利奖金案件。	19.1	否	已撤诉。	已撤诉。	已撤诉。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6年4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设立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等议案，详见

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8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成交均价为人民币23.555元/股。截至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了3处房产用于办公和生产（均已办理租赁备案），其中1处用于办公,2处用于生产。此外，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122个服务中心，各服务中心根据其业务开展情况下设服务部。其中，共有94个服务中心（北京基地13个服务中心、成都基地8个服务中心、郑州基地7个服务中心的办公场所属于自有房产）及其下属各服务部所使用的房屋为租赁房产，出租方分别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 程有限公司		10,000	2015年12月24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5.12.30-2 016.12.29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B2）				1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B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披露日期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0%					
其中: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 12 月 24 日, 照明工程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以下简称“招行南油支行”) 签订授信协议, 招行南油支行向照明工程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亿元整 (含等值其他币种, 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的授信额度, 照明科技公司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担保。报告期内, 照明工程公司未使用该授信额度, 公司无银行贷款需要偿还; 担保期已在报告期内结束。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否	蕴通财富 o 日增利 60 天	15,000	2016 年 04 月 14 日	2016 年 06 月 13 日	保证收益 型	15,000	0	76.44	76.44	到账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蕴通财富 o 日增利 60 天	18,000	2016 年 04 月 14 日	2016 年 06 月 13 日	保证收益 型	18,000	0	91.73	91.73	到账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否	蕴通财富 o 日增利 88 天	15,000	2016 年 07 月 04 日	2016 年 09 月 30 日	保证收益 型	15,000	0	108.49	108.49	到账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蕴通财富 o 日增利 88 天	16,000	2016 年 07 月 04 日	2016 年 09 月 30 日	保证收益 型	16,000	0	115.73	115.73	到账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 点金公司 理财之人民 币岁月流 金 55948 号 理财计划	12,000	2016 年 10 月 25 日	2017 年 01 月 06 日	保本浮动 收益			68.4		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 点金公司 理财之人民 币岁月流 金 55948 号 理财计划	21,000	2016 年 10 月 25 日	2017 年 01 月 06 日	保本浮动 收益			119.7		0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 点金公司 理财之人民 币岁月流 金 55948 号 理财计划	3,500	2016 年 10 月 25 日	2017 年 01 月 06 日	保本浮动 收益			19.95		0
海洋王 (东莞) 照明科技 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 点金公司 理财之人民 币岁月流 金 55948 号 理财计划	6,000	2016 年 10 月 25 日	2017 年 01 月 06 日	保本浮动 收益			34.2		0
合计			106,500	--	--	--	64,000	0	634.64	392.39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年04月20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年05月13日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有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2016年，海洋王持续将对社会和环境的关注融入到企业经营及利益相关方的相互关系中。在总裁班子的领导下，持续推进TQM，在各部门中，以方针管理为支柱开展业务，完善了日常管理。

（一）推行品质管理经营方针

在TQM导入以来，通过实施ISO9001，ISO14001，TQM等，全员能够自主思考，处理问题，具备改善意识，不断变革企业的体制；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适当地修正任务、愿景、品质方针，并建立了方针管理的机制，将方针展开至各事业部，在全员参与的体制下展开方针。

（二）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诚恳接受投资者的监督。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管理工作，不断提高为投资者服务的水平，开展更为丰富有效的方法和途径，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拓展员工个人发展空间，为员工提供业务通道晋升与管理通道晋升双重发展模式，从而使员工在基于个人兴趣与专长的基础上更好地实现自身价值与公司价值。公司提供各种培训资源和渠道，搭建了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培训、进修、管

理者提升培训等完善的培训体系。

在绩效管理方面，员工的绩效指标依据职责从经营项目中选取，促进员工理解目标，提高工作成就感。

在薪酬福利方面，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为员工提供基本福利的同时，还为员工提供多种福利，让员工在海洋王更温馨，更幸福地成长和发展。

另外，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以OHSAS18000安全及卫生管理体系的要求对所有工作场所的健康危害因素进行严格监控和管理，通过不同的渠道在员工中普及健康知识，定期展开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全力保障员工的健康和安

全。同时，公司在基层班组及营销系统服务中心推出“同读一本书”、“5S管理”、“部门心歌”等一系列异彩纷呈的团队建设活动，有效地将公司企业文化、经营战略落地，营造出“快乐工作，快乐生活”的良好团队氛围。

（四）客户及供应商权益保护

通过坚持客户导向积极地发掘客户的需求，设定长期经营目标、中期经营目标、经营战略和经营课题，与客户共建TQM，在为客户带来价值的同时也为公司培育了更多的忠诚客户。

通过持续推进阳光采购，完善购买过程，强化供应商和原材料管理，坚持与供应商紧密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主题是“阳光采购、价值采购、合作共赢，打造卓越供应链”的供应商大会，旨在与供应商一起携手合作，建设一条优质、高效、低耗供应链。

（五）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时刻关注环境，围绕“量入为出”的思想，将环境保护融入到公司的每个运营环节以及整个产品的生命周期之中，将绿色环保战略贯穿到公司运营、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工程等领域，探索一条绿色、环保之路。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提倡纸张再利用、推广无纸化办公、设置单面打印废纸回收盒等，以节约办公纸张消耗。通过办公自动化软硬件的推广及使用，推动跨区域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及网络在线沟通，使多部门、跨区域的长期合作成为可能，进一步降低差旅成本，促进节能减排。

公司定期对废水、废气、噪音、照度等办公环境进行委外监测。推动供应商送货采用周转箱，减少一次性纸箱。设立专门部门负责绿色回收和循环利用工作，推动废旧产品的回收及资源循环利用。公司对所有废弃物进行跟踪直至回收处理完成，确保不浪费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并实现废弃物的环保处理。

（六）公共关系及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连续十四年为对口助教的英德城北小学援助硬件设备，开展“我运动我快乐”、“诚信伴我行”等主题活动，不断提高师生综合素质；组织服务中心同时间、不同地点开展“托起明天的太阳”捐资助教活动。此外，公司还持续组织开展员工植树活动，员工子女、扶助单位学生“暑假夏令营”活动；为在校大学生提供实习机会；参与深圳读书月及其他公益活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8,881,000	84.72%				-5,916,900	-5,916,900	332,964,100	83.24%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38,881,000	84.72%				-5,916,900	-5,916,900	332,964,100	83.2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3,625,000	5.91%				-5,906,250	-5,906,250	17,718,750	4.42%
境内自然人持股	315,256,000	78.81%				-10,650	-10,650	315,245,350	78.81%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119,000	15.28%				5,916,900	5,916,900	67,035,900	16.75%
1、人民币普通股	61,119,000	15.28%				5,916,900	5,916,900	67,035,900	16.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00,000,000	100.00%				0	0	40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2016年4月18日，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陈慧女士离职满6个月。按照相关规定，其所持股份部分解锁为无限售流通股。
- 2016年6月29日，公司原监事易年丰先生离职满6个月。按照相关规定，其所持股份部分解锁为无限售流通股。
- 2016年7月1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中的5,906,250股限售股流通上市。

4、公司原董事陈少凤女士于2016年8月9日离职。按照相关规定，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被锁定为限售股。

5、李付宁先生于2016年8月12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于2016年9月5日被公司聘任为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锁定为限售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7月19日流通上市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此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周明杰	281,314,000	0	0	281,314,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拟于2017年11月3日解除限售。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23,625,000	5,906,250	0	17,718,75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7月18日，5,906,250股解除限售。剩余限售股在解除质押后申请解除限售。
徐素	11,375,000	0	0	11,375,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拟于2017年11月3日解除限售。
李彩芬	1,900,000	0	0	1,9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拟于2017年11月3日解除限售。
黄修乾	1,500,000	0	0	1,5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拟于2017年11月3日解除限售。
刘记沁	1,500,000	0	0	1,5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拟于2017年11月3日解除限售。
陈少凤	1,150,000	0	2,600	1,152,600	期初限售股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本期增加限售股是因为陈少	2017年2月10日，2,600股解除限售。剩余限售股拟于2017年

					凤于 2016 年 8 月 9 日离职,其所持的 2,6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锁定。	11 月 3 日解除限售。
杨志杰	800,000	0	0	8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拟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解除限售。
陈艳	800,000	0	0	8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拟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解除限售。
易年丰	741,100	1,100	0	740,000	期初限售股中 740,000 股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100 股为辞去监事时被锁定的股份。	2016 年 6 月 28 日, 1,100 股解除限售。剩余限售股拟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解除限售。
李付宁	45,000	11,250	0	33,750	期初限售股为新聘为监事时被锁定的股份。	在辞去监事职务后, 又新聘为董事, 其中 11,250 股(持有公司总股份的 25%) 于 2016 年 9 月 7 日被解锁。拟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解除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陈慧	600,900	900	0	600,000	期初限售股中 600,000 股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900 股为辞去董事会秘书时被锁定的股份。	2016 年 4 月 15 日, 900 股解除限售。剩余限售股拟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解除限售。
黄建斌、丁春普、李竹芸等 37 名股东	13,530,000	0	0	13,53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拟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解除限售。
合计	338,881,000	5,919,500	2,600	332,964,1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3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明杰	境内自然人	70.42%	281,694,299	0	281,314,000	380,299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	17,718,750	-5,954,950	17,718,750	0	质押	17,718,750
徐素	境内自然人	2.85%	11,391,591	0	11,375,000	16,591		
招商证券资管—浦发银行—招商智远海洋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7%	3,894,300	3,894,300	0	3,894,3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0%	3,201,700	0	0	3,201,700		
银河金汇证券资管—民生银行—银河嘉汇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2,277,759	2,277,759	0	2,277,759		
陈怀军	境内自然人	0.49%	1,973,627	1,973,627	0	1,973,627		
李彩芬	境内自然人	0.48%	1,900,000	-2,800	1,900,000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1,633,202	1,633,202	0	1,633,202		
黄修乾	境内自然人	0.38%	1,503,000	0	1,500,000	3,000	质押	57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周明杰、徐素之间是夫妻关系，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招商证券资管—浦发银行—招商智远海洋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94,3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4,3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01,7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1,700					
银河金汇证券资管—民生银行—银河嘉汇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77,759	人民币普通股	2,277,759					
陈怀军	1,973,627	人民币普通股	1,973,62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33,202	人民币普通股	1,633,202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期货—安盈招金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26,139	人民币普通股	1,226,139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期货—安盈天机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931,327	人民币普通股	931,327					
海通期货有限公司—海通期货—安盈中钰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95,600	人民币普通股	895,600					
姜明荣	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000					
李永生	804,717	人民币普通股	804,71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陈怀军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914,127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9,500 股；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的其他股东均未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明杰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1995年8月开始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工作，并担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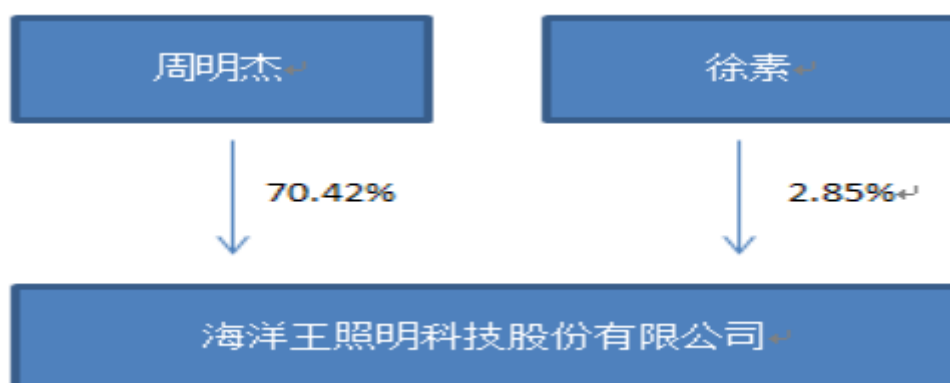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明杰	中国	否
徐素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周明杰，男，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年8月开始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工作，并担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素，女，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6月至今为家庭主妇。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周明杰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	男	59	2011年08月11日	2017年08月05日	281,694,299	0	0	0	281,694,299
杨志杰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4年02月21日	2017年08月05日	803,000	0	3,000	0	800,000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3年02月03日	2017年08月05日					
陈艳	董事	现任	女	43	2011年08月11日	2017年08月05日	802,000	0	2,000	0	800,000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3	2015年12月31日	2017年08月05日					
李彩芬	董事	现任	女	52	2011年08月11日	2017年08月05日	1,902,800	0	2,800	0	1,900,000
黄修乾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1年08月11日	2017年08月05日	1,503,000	0	0	0	1,503,000
陈少凤	董事	离任	女	49	2011年08月11日	2016年08月09日	1,152,600	0	0	0	1,152,600
马少勇	董事	现任	男	78	2011年08月11日	2017年08月05日	520,000	0	20,000	0	500,000
吴秀琴	董事	现任	女	52	2011年08月11日	2017年08月05日	0	0	0	0	0
窦林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14年	2017年	0	0	0	0	0

					08月06日	08月05日						
王卓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39	2014年08月06日	2017年08月05日	0	0	0	0	0	0
李萍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9	2014年08月06日	2017年08月05日	0	0	0	0	0	0
邹玲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2	2014年08月06日	2017年08月05日	0	0	0	0	0	0
程源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4年08月06日	2017年08月05日	0	0	0	0	0	0
闫利荣	监事	现任	男	43	2011年08月11日	2017年08月05日	391,000	0	0	0	0	391,000
冯源	监事	离任	男	40	2011年08月11日	2017年02月09日	402,000	0	2,000	0	0	400,000
李付宁	监事	离任	男	45	2015年12月29日	2016年08月12日	60,000	0	15,000	0	0	45,000
	董事	现任	男	45	2016年09月05日	2017年08月05日						
唐小芬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4	2015年10月23日	2017年08月05日	200,000	0	0	0	0	200,000
唐凌	监事	离任	男	41	2016年08月15日	2017年01月13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289,430,699	0	44,800	0	0	289,385,899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少凤	董事	离任	2016年08月09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日	
李付宁	监事	离任	2016年08月12日	因工作调整辞去监事职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周明杰，男，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在湖南人造板厂、湖南省进出口总公司、招商进出口公司、蛇口工业区轻纺投资开发公司任职；1995年8月创办公司，并担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彩芬，女，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在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在职学习。曾在蛇口三洋LED厂、深圳蛇口开发科技公司、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1996年6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主任、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财务委员会主任委员、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海洋王东莞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香港海洋王公司董事。

黄修乾，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曾在江西省化工实验厂、甘肃工业大学、中南工学院任职；2000年3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资源管理部经理、知识/系统总监、质量经营部总监、管理优化部总监、监事、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杨志杰，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湖北荆襄化工集团子弟中学、湖北荆襄化工集团物资公司任职；2001年6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工程师、服务部经理、服务中心主任、网电事业部副总经理、网电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特别助理、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以及照明工程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陈艳，女，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重庆仪表材料研究所任职；2001年2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秘书、销售部经理、销售支持部副总监、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总经理特别助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付宁，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淮南印染厂、淮南绿洲商贸拓展公司、福建漳浦绣品厂合肥办事处任职；2000年11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上海办地区经理、上铁办主任、市场助理、广铁服务中心主任、行业事业部副总经理、行业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特别助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马少勇，男，193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60年入伍，曾在大连海军工程学院学习并任教，此后在海军装备部船舶修理部、海军后勤部舰工部、海军装备修理部工作，1993年退役。历任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顾问、董事；现任公司外部董事。

吴秀琴，女，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华西铜管厂财务科长，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副经理、财务科副科长，现任公司外部董事及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经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江阴华西印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窦林平，男，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78年9月至1982年7月就读于北京工业大学；1982年7月至1985年3月任职于北京灯具厂；1985年3月至1992年12月任职于北京灯具研究所，曾任标准室主任、设计室主任、副所长；1993年1月至2012年5月任职于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曾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2012年6月至今任职于中国照明学会，任常务理事、秘书长，兼任国家半导体照明技术评价联盟主席团主席，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副主席；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卓，女，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9月至2001年7月，在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习；2001年8月至今，供职于中国照明电器协会，2007年12月，任常务理事，副秘书长，2014年12月，任常务副秘书长，2016年11月起，任秘书长；2015年12月，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萍，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86年9月至1992年7月任职于新疆第五建筑工程公司，任会计；1992年8月至1996年2月任职于新疆无线电一厂，任主办会计；1996年3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经理、合伙人；2012年9月至今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5月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邹玲，女，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为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江西省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江西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源，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年至2000年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攻读博士学位，2000年至今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现为清华大学中国企业发展与并购重组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创业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闫利荣，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金属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业工程硕士，工程师，2007年荣获第七届深圳市南山区优秀青年称号。曾在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车间主管、厂长助理、制造部经理；2003年10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质量卓越部经理、生产事业部总经理、制造与交付部高级助理、供应链管理部副总监、品质保证部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海洋王东莞公司监事。

卢志丹，女，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在深圳市现代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数据通网络有限公司任职；2007年6月27日起在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管理部助理、销售管理部经理、市场部高级助理；现任市场部副总监、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彭萍，女，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在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华侨城集团任职；2007年12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人力资源部专员、人力资源经理、组织发展部经理、人力资源部高级助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监职位；现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人，其中周明杰、杨志杰、陈艳的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唐小芬，女，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3月开始就职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历任会计、高级会计、主任会计、会计核算部经理、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助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彩芬	香港海洋王公司	董事	2008年07月22日		否
杨志杰	照明工程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14年12月12日	2017年12月11日	否
吴秀琴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监管部经理	2014年01月01日		是
吴秀琴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05年05月26日		否

吴秀琴	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10月18日		否
吴秀琴	江阴华西印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6年01月25日		否
窦林平	中国照明学会	常务理事、秘书长	2012年06月01日		是
窦林平	半导体照明技术评价联盟	主席团主席	2014年07月01日		否
窦林平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副主席	2013年11月01日		否
窦林平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4月01日		是
王卓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秘书长	2016年11月03日		是
王卓	中国照明电器行业职业标准起草专家组	秘书长	2013年08月01日		否
王卓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	2015年12月01日		否
王卓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2月28日		是
李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2年09月01日		是
邹玲	江西省金融会计学会	常务理事	2008年10月01日		否
邹玲	江西财经大学	教授	2003年11月01日		是
邹玲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01日		是
程源	清华大学中国创业研究中心	副主任	2011年09月01日		否
程源	清华大学中国企业发展与并购重组研究中心	主任	2016年12月01日		否
程源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6月28日		是
闫利荣	海洋王东莞公司	监事		2019年06月07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李彩芬女士、杨志杰先生、闫利荣先生的上述任职均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其薪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行政岗位及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管理制度领取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按季支付；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固定工资按月支付，绩效奖金按年支付。2016年度报酬已按时足额支付完毕。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明杰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9	现任	38.38	否
杨志杰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66.27	否
陈艳	董事兼副总经理	女	43	现任	59.03	否
李彩芬	董事	女	52	现任	39.5	否
黄修乾	董事	男	53	现任	48.77	否
陈少凤	董事	女	49	离任	34.56	否
马少勇	董事	男	78	现任	0	否
吴秀琴	董事	女	52	现任	0	否
窦林平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8	否
王卓	独立董事	女	39	现任	8	否
李萍	独立董事	女	49	现任	8	否
邹玲	独立董事	女	52	现任	8	否
程源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8	否
闫利荣	监事	男	43	现任	25.4	否
冯源	监事	男	40	离任	62.56	否
李付宁	董事	男	45	现任	60.81	否
唐小芬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女	44	现任	32.17	否
唐凌	监事	男	41	离任	62.24	否
合计	--	--	--	--	569.69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14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40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40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77
销售人员	1,641
技术人员	284
财务人员	31
行政人员	172
合计	2,40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27
本科	949
大专	1,101
中专/高中（含技校）	317
初中	8
合计	2,405

2、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管理模式体现公司的战略导向和企业文化价值取向，并与公司阶段管理经营状况相适应。回报方式包括长期回报与短期回报、货币回报与非货币回报。分配形式根据不同岗位价值创造的不同特点进行合理组合，基于历史数据及科学的职位价值评估，根据业绩与贡献评价结果拉开收入差距，保证薪酬标准内部公平合理，高绩效者高回报。综合考虑公司不同层级人员的利益分配格局，分体系、有计划的进行激励优化，重点实施主营业务关键业绩员工的激励方案，加强激励对业绩的牵引效果。

3、培训计划

公司2016年重点推行了质量管理基础知识培训、各类体系/产品认证标准培训、TQM知识培训，以及各部门员工专业技

能培训。其中，员工出国研修（包括参加QC发表会）4批共60余人，后备干部培养班3批共150余人，学习形式以坐学行学相结合，辅以课题式教育培养模式，全年职能系统培训共190余次，人均培训时数4.09小时，为公司的发展源源不断地输送各类合适的人才。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70,904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2,229,032.1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员工购房借款规定》等制度，并对《公司章程》等进行了修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定程序；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完好，会议决议得以充分及时披露。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5名为独立董事。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加强对公司经理层的聘任、激励、监督和约束。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独立董事人数大于非独立董事人数。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认真履行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

（五）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在发展的同时，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顾客、供应商、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情况。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7.89%	2016 年 04 月 14 日	2016 年 04 月 15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09）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2.45%	2016 年 05 月 12 日	2016 年 05 月 13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2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1.88%	2016 年 09 月 05 日	2016 年 09 月 06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46）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窦林平	4	2	2	0	0	否
王卓	4	2	2	0	0	否
李萍	4	2	2	0	0	否
邹玲	4	2	2	0	0	否
程源	4	2	2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性意见，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员工持股计划、年度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主要负责本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检查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公司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本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报告期内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等事项给予了合理的建议；对财务报告等情况进行了审核。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对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共召开战略委员会1次，对公司2016-2018年总体战略进行了审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主要负责研究拟订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提出建议，研究和拟订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办法与分配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办法与分配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制订董事、监事津贴标准预案。报告期内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对公司关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年度绩效考核的意见进行了审议。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共召开提名委员会1次，对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量化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其他三种意见审计报告；重要缺陷：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编制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披露要求，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要错报；公司以前年度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重要缺陷：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隐患；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leq 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 0.5%；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leq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0.5%；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leq 合并会计报表资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缺陷：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1%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l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产总额的 0.2%。重要缺陷：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 0.5% <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 1%；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0.5%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2%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重大缺陷：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 1%；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5%；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的 0.5%。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020557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鸿飞、申宏波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557号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海洋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洋王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鸿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申宏波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6,248,464.11	811,740,439.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456,317.80	31,384,509.11
应收账款	297,810,479.22	286,912,105.83
预付款项	11,227,216.23	10,750,946.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009,658.98	10,714,116.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9,215,612.54	106,212,937.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5,465,499.97	

流动资产合计	1,343,433,248.85	1,257,715,055.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9,448,373.05	197,060,361.61
在建工程	7,120,968.52	195,945,961.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1,053,789.43	83,263,790.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10,254.21	19,373,86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80,439.48	10,474,3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1,313,824.69	506,118,341.73
资产总计	1,884,747,073.54	1,763,833,397.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675,000.00	4,985,000.00
应付账款	60,344,018.63	53,123,594.92
预收款项	4,932,728.36	7,694,289.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6,128,931.66	88,470,803.69
应交税费	33,608,751.70	39,681,127.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104,019.88	35,933,751.7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8,793,450.23	229,888,567.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729,247.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29,247.71	
负债合计	253,522,697.94	229,888,567.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8,914,630.42	368,914,630.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917.30	-13,570.3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478,482.44	87,591,252.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1,804,345.44	677,452,51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1,224,375.60	1,533,944,830.0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1,224,375.60	1,533,944,830.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4,747,073.54	1,763,833,397.41

法定代表人：周明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小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琼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698,364.88	270,688,472.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771,054.16	4,437,489.92
应收账款	42,867,685.94	51,529,685.75
预付款项	3,030,042.24	1,591,954.7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07,486.04	48,380,126.31
存货	16,907,728.09	24,358,239.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84,682,361.35	400,985,968.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6,750,545.09	646,750,545.0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2,220,068.02	12,920,287.41
在建工程		128,347,589.1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924,170.85	24,805,017.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8,402.75	4,122,76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4,573,186.71	816,946,199.94
资产总计	1,219,255,548.06	1,217,932,168.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675,000.00	4,985,000.00
应付账款	23,323,397.90	35,795,710.71
预收款项	1,120,554.92	612,304.41
应付职工薪酬	10,146,902.28	13,886,441.23
应交税费	3,755,895.14	10,968,363.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11,581.28	7,826,622.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433,331.52	74,074,441.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92,188.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92,188.36	
负债合计	60,525,519.88	74,074,441.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7,884,934.00	377,884,934.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324,509.43	86,437,279.23
未分配利润	291,520,584.75	279,535,51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8,730,028.18	1,143,857,726.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9,255,548.06	1,217,932,168.1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24,892,386.02	896,374,775.65
其中：营业收入	924,892,386.02	896,374,775.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9,324,593.44	847,341,674.50
其中：营业成本	269,327,117.83	266,792,332.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036,327.48	12,436,307.70
销售费用	384,850,270.05	398,257,855.17
管理费用	158,556,567.28	183,303,510.92
财务费用	-11,293,601.95	-10,787,370.91
资产减值损失	847,912.75	-2,660,961.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23,835.61	4,061,630.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491,628.19	53,094,731.29
加：营业外收入	23,788,676.40	29,249,474.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4,365.81	96,130.63
减：营业外支出	1,565,037.96	425,907.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6,190.80	320,535.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715,266.63	81,918,298.91
减：所得税费用	20,476,208.67	14,692,412.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239,057.96	67,225,88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239,057.96	67,225,886.2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487.60	108,703.6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40,487.60	108,703.65

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487.60	108,703.6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487.60	108,703.6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279,545.56	67,334,58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279,545.56	67,334,589.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81	0.16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81	0.168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周明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小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琼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收入	189,133,163.04	247,291,783.74
减：营业成本	109,871,041.24	124,527,561.09
税金及附加	1,629,511.61	2,162,687.41
销售费用	33,144,263.79	27,177,729.95
管理费用	51,542,199.22	56,272,408.55
财务费用	-2,811,880.64	-4,860,848.18
资产减值损失	538,534.76	393,703.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74,520.54	2,321,301.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94,013.60	43,939,843.21
加：营业外收入	5,015,597.32	7,721,962.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575.24	6,166.87
减：营业外支出	993,412.05	63,80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698.35	58,475.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16,198.87	51,598,004.17
减：所得税费用	2,443,896.92	10,643,230.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72,301.95	40,954,773.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872,301.95	40,954,773.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22	0.1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22	0.1024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3,679,998.19	1,118,868,824.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42,198.21	17,190,126.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00,777.54	59,181,79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3,422,973.94	1,195,240,746.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773,036.53	302,808,066.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028,019.73	434,953,694.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507,237.36	147,207,267.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213,277.44	203,878,07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521,571.06	1,088,847,10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01,402.88	106,393,639.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000,000.00	5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23,835.61	4,061,630.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811.81	96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036,647.42	524,062,595.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473,665.30	68,837,356.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5,000,000.00	5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473,665.30	588,837,35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437,017.88	-64,774,761.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68,4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0,000.00	68,4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0,000.00	-68,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38,462.92	1,322,133.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897,152.08	-25,458,988.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424,788.34	830,883,776.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527,636.26	805,424,788.3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556,506.62	311,503,568.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05.32	17,607.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74,141.92	19,858,79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141,353.86	331,379,97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337,842.27	166,392,125.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659,716.96	42,249,54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48,620.35	28,393,791.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95,760.07	71,945,01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941,939.65	308,980,47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99,414.21	22,399,498.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0	2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074,520.54	2,321,301.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30.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081,251.51	262,321,301.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16,160.86	26,528,745.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0	2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316,160.86	286,528,74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34,909.35	-24,207,444.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68,4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0,000.00	68,4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0,000.00	-68,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2.25	1,776.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034,032.89	-70,206,169.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498,047.39	335,704,21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64,014.50	265,498,047.3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368,914,630.42		-13,570.30		87,591,252.24		677,452,517.68		1,533,944,830.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368,914,630.42		-13,570.30		87,591,252.24		677,452,517.68		1,533,944,830.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487.60		2,887,230.20		94,351,827.76		97,279,545.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487.60				111,239,057.96		111,279,545.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87,230.20		-16,887,230.20		-1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87,230.20		-2,887,230.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00,000.00		-14,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368,914,630.42		26,917.30		90,478,482.44		771,804,345.44		1,631,224,375.6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368,914,630.42		-122,273.95		83,495,774.84		682,722,108.87		1,535,010,24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368,914,630.42		-122,273.95		83,495,774.84		682,722,108.87		1,535,010,240.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08,703.65		4,095,477.40		-5,269,591.19		-1,065,410.14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8,703.65					67,225,886.21		67,334,589.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95,477.40		-72,495,477.40			-68,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95,477.40		-4,095,477.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400,000.00			-68,4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368,914,630.42		-13,570,300		87,591,252.24		677,452,517.68		1,533,944,830.0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377,884,934.00				86,437,279.23	279,535,513.00	1,143,857,726.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377,884,934.00				86,437,279.23	279,535,513.00	1,143,857,726.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87,230.20	11,985,071.75	14,872,301.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872,301.95	28,872,301.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87,230.20	-16,887,230.20	-1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87,230.20	-2,887,230.2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00,000.00	-14,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377,884,934.00				89,324,509.43	291,520,584.75	1,158,730,028.1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377,884,934.00				82,341,801.83	311,076,216.42	1,171,302,95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377,884,934.00				82,341,801.83	311,076,216.42	1,171,302,952.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95,477.40	-31,540,703.42	-27,445,226.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954,773.98	40,954,773.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95,477.40	-72,495,477.40	-68,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95,477.40	-4,095,477.4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400,000.00	-68,4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377,884,934.00				86,437,279.23	279,535,513.00	1,143,857,726.23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历史沿革、组织形式、注册地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原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原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周明杰、徐素和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公司于2008年11月6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由周明杰、梁贵珍两位自然人共同出资，于1995年8月11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1923680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周明杰、梁贵珍出资

比例分别为90%、10%。

2007年12月11日，经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梁贵珍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徐素。2007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3月8日，经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徐素将其持有的公司6.75%股权转让给江苏华西集团公司。2008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10月10日经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原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同时更名为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享有的净资产投入本公司，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中20,000万元折成股份公司股本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股东周明杰折合股份18,000万元，占总股本的90.00%；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折合股份1,350万元，占总股本的6.75%；徐素折合股份650万元，占总股本的3.25%，其余9,326.15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09年9月30日，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10年7月20日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0年经审计中期报告中的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向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7.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5,000万股。转增后股东周明杰持股31,500万股，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持股2,362.5万股，徐素持股1,137.5万股；其持股比例分别为90%，6.75%，3.25%。2010年7月28日已完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转让的议案》，同意股东周明杰将其所持公司9.6246%，共计3,368.60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彩芬等182位自然人，股份转让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为：股东周明杰持股28,131.4万股，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持股2,362.5万股，徐素持股1,137.5万股，李彩芬等182位自然人持股3,368.6万股；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80.3744%，6.75%，3.25%，9.6256%。（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时因保留四位小数位数的原因，李彩芬等182位自然人持股比例合计9.6256%，周明杰持股比例80.3744%）。2011年6月23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2011年8月1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13年8月1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5号文《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8.88元，共计募集人民币444,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5,958,431.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041,568.5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48,041,568.50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2014年12月24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B栋1层

1.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研制、生产灯具（生产项目另行申报）；生产（分公司经营）、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

1.3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涵盖固定照明设备、移动照明设备和便携照明设备三大系列，包括200多种型号，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铁路、油田、石化、公安、消防、煤炭、部队、港口、场馆、民航、船舶、机械制造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行业。

1.4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6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涵盖固定照明设备、移动照明设备和便携照明设备三大系列，包括200多种型号，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铁路、油田、石化、公安、消防、煤炭、部队、港口、场馆、民航、船舶、机械制造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行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收入”、“无形资产”各项描述。

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应当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本政策规定确认。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

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0.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0.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

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10.2.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10.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0.3.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10.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0.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0.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0.5.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5.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0.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

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0.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2.1 公司存货分类：产成品、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等。

12.2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成本。

12.3 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为：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用于生产的材料、在产品等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12.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证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4.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4.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4.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4.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4.2.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14.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4.5.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

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年	5%	11.88-19.00
模具	年限平均法	5-8 年	5%	11.88-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5%	9.5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年	5%	11.88-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年
计算机软件	5年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

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26.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6.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

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6.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8.1 销售商品

本公司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①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8.2 提供劳务

①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A. 已完工作的测量；
- B.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C.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

结转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C.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如果既包括销售商品又包括提供劳务，若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分别核算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若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全部作为销售商品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8.3让渡资产使用权

①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本公司分别按照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8.4本公司各类业务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固定照明设备销售（包括设备产品销售、照明施工工程和合同能源管理）、移动照明设备销售和便携照明设备销售。各类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固定照明设备销售

发行人固定照明设备的销售和服务包括设备产品销售、照明施工工程和合同能源管理三类细分业务，具体收入确认如下：

1) 设备产品销售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设备产品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确认设备产品的销售收入，商品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确认。

2) 照明施工工程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照明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包括固定照明设备的销售和照明施工安装工程服务，其中固定照明设备由本公司提供，照明工程的施工安装服务由本公司外包给具备施工资质的第三方完成。照明工程的施工安装周期较短，一般为2-3个月。

本公司在照明工程经客户竣工验收合格后，对固定照明设备销售部分开具发票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商品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确认；对施工安装服务部分开具发票确认施工安装劳务收入，劳务成本按照分包合同金额进行结转确认。

3) 合同能源管理

本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利用自身产品和技术，通过建造或改造项目区域内照明工程，为客户节约能源，获得节能分成来达到盈利目的；项目服务期通常为3-5年，在节能项目进行过程中，区域照明工程建造的节能设备由客户代为保管，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关节能的服务，客户按一定的付款周期支付节能收益；在项目结束后，本公司无偿将照明设备所有权转移

给客户，不再另行收费。

节能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一般以3个月为结算周期，本公司在客户对项目节能效果进行验收确认后，按照双方确认的当期节能收益，开具发票确认收入；本公司对节能项目下的照明设备作为异地存放的存货处理，并按照各期确认的节能分享服务收入占合同金额的比例逐步进行成本结转。

（2）移动、便携照明设备销售

移动、便携照明设备销售收入确认参照上述“设备产品销售”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30.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2递延所得税负债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产品和原材料等销售收入的 17% 扣除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缴。本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规定为 5%、9%、13%、15%、16% 和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25%（具体见下表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额、地方教育费附加按	3%、2%

	应缴纳流转税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注 1）	15.00%
深圳市海洋王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5.00%
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注 2）	16.50%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注 1）	15.00%

2、税收优惠

注1：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本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本年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登记。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2017年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登记。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2：根据香港《税务条例》规定，子公司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按16.50%计算缴纳利得税。

3、其他

2016年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报告期间 退抵税金额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6]0124号	3,451,158.0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6]0317号	653,057.99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6]0626号	357,240.7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6]0933号	1,237,266.04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6]1050号	813,472.50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6]1191号	1,316,731.9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6]1235号	1,107,555.52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6]2117号	1,715,186.7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通[2016]87460号	1,463,318.26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通[2016]90663号	1,316,505.18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6]0425号	4,702.02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6]0686号	446.02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6]1063号	446.0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通[2016]86818号	5,111.25
合计			13,442,198.21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4,298.96	1,717.54
银行存款	421,473,337.30	805,423,070.80
其他货币资金	14,720,827.85	6,315,651.16
合计	436,248,464.11	811,740,439.5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641,647.11	13,009,679.72

其他说明

年末，银行存款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及承兑保证金，其中14,720,827.85元被质押，其使用存在限制。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563,912.36	22,697,968.83
商业承兑票据	16,892,405.44	8,686,540.28
合计	44,456,317.80	31,384,509.1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644,983.99	
商业承兑票据	356,533.36	
合计	32,001,517.3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6,603,604.86	100.00%	18,793,125.64	5.94%	297,810,479.22	305,082,549.34	100.00%	18,170,443.51	5.96%	286,912,105.83
合计	316,603,604.86	100.00%	18,793,125.64	5.94%	297,810,479.22	305,082,549.34	100.00%	18,170,443.51	5.96%	286,912,105.8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288,956,729.66	14,447,836.48	5.00%

1 至 2 年	21,449,969.59	2,144,996.96	10.00%
2 至 3 年	4,490,803.08	1,347,240.93	30.00%
3 年以上	1,706,102.53	853,051.27	50.00%
合计	316,603,604.86	18,793,125.64	5.9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41,184.4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18,502.2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山西海鑫国际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518,502.29	确定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	518,502.29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年末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6,221,343.43	1.97	311,067.17
哈尔滨铁路局工业总公司内燃机械厂	4,443,179.25	1.40	222,158.96
莱钢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3,274,850.65	1.03	170,511.9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1,931,028.21	0.61	96,551.41
武汉铁路局武汉物资供应段	1,927,872.36	0.61	96,393.62

小计	17,798,273.90	5.62	896,683.06
----	---------------	------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055,887.79	98.47%	10,695,633.84	99.49%
1至2年	171,328.44	1.53%	55,313.00	0.51%
合计	11,227,216.23	--	10,750,946.84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费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3.36
深圳市通文达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034,856.20	9.22
福建闽东本田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805,607.18	7.18
福建锐霸机电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522,939.20	4.66
云南华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487,764.36	4.34
小计			4,351,166.94	38.76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35,966.66	100.00%	2,626,307.68	12.14%	19,009,658.98	13,633,696.29	100.00%	2,919,579.35	21.41%	10,714,116.94
合计	21,635,966.66	100.00%	2,626,307.68	12.14%	19,009,658.98	13,633,696.29	100.00%	2,919,579.35	21.41%	10,714,116.9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341,454.74	817,072.74	5.00%
1 至 2 年	1,865,903.85	186,590.38	10.00%
2 至 3 年	458,297.38	137,489.21	30.00%
3 年以上	2,970,310.69	1,485,155.35	50.00%
合计	21,635,966.66	2,626,307.68	12.1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3,271.6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8,728,959.09	10,836,813.02
备用金	2,684,850.39	1,003,773.00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1,487,608.00
往来款	10,222,157.18	305,502.27

合计	21,635,966.66	13,633,696.29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分局	保证金	1,470,000.00	3 年以上	6.79%	735,000.00
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3 年以上	2.31%	250,000.00
王永清	往来款	486,000.00	1 年以内	2.25%	24,300.00
蒋小英	往来款	429,333.32	1 年以内	1.98%	21,466.67
徐容芳	往来款	373,666.66	1 年以内	1.73%	18,683.33
合计	--	3,258,999.98	--	15.06%	1,049,45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941,658.23		55,941,658.23	34,170,575.41		34,170,575.41

在产品	7,485,028.22		7,485,028.22	1,161,376.14		1,161,376.14
库存商品	39,673,838.61		39,673,838.61	66,858,113.54		66,858,113.54
低值易耗品	3,181,384.76		3,181,384.76	1,857,464.77		1,857,464.77
委托加工物资	2,438,164.49		2,438,164.49	1,650,417.45		1,650,417.45
包装物	495,538.23		495,538.23	514,990.15		514,990.15
合计	109,215,612.54		109,215,612.54	106,212,937.46		106,212,937.46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425,000,000.00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465,499.97	
合计	425,465,499.97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模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1,595,129.04	12,195,978.80	5,628,990.20	30,597,511.88	49,425,265.03	299,442,874.95
2.本期增加金额	248,870,136.47	2,038,435.49	764,845.62	4,366,094.12	4,294,441.89	260,333,953.59
(1) 购置		2,038,435.49	764,845.62	4,366,094.12	4,294,441.89	11,463,817.12
(2) 在建工程转入	248,870,136.47					248,870,136.4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63,591.89	3,496,598.00	4,164,810.85	1,154,637.62	9,479,638.36
(1) 处置或报废		663,591.89	3,496,598.00	4,164,810.85	1,154,637.62	9,479,638.36
4.期末余额	450,465,265.51	13,570,822.40	2,897,237.82	30,798,795.15	52,565,069.30	550,297,190.1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705,125.51	9,733,599.52	5,357,518.19	25,345,053.33	40,473,902.88	101,615,199.43

2.本期增加金额	21,120,818.87	822,857.07	17,381.95	2,861,930.71	2,651,588.51	27,474,577.11
（1）计提	21,120,818.87	822,857.07	17,381.95	2,861,930.71	2,651,588.51	27,474,577.11
3.本期减少金额		629,252.11	3,335,481.54	3,957,846.99	1,085,692.68	9,008,273.32
（1）处置或报废		629,252.11	3,335,481.54	3,957,846.99	1,085,692.68	9,008,273.32
4.期末余额	41,825,944.38	9,927,204.48	2,039,418.60	24,249,137.05	42,039,798.71	120,081,503.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67,313.91	767,313.91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67,313.91	767,313.9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8,639,321.13	3,643,617.92	857,819.22	6,549,658.10	9,757,956.68	429,448,373.05
2.期初账面价值	180,890,003.53	2,462,379.28	271,472.01	5,252,458.55	8,184,048.24	197,060,361.61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06,438,293.57	12,935,491.67		193,502,801.90	公司计划用于出租
合计	206,438,293.57	12,935,491.67		193,502,801.90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394,679,567.03	尚在办理相关验收等手续
小计	394,679,567.03	

其他说明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专业灯具及LED产品生产项目	7,120,968.52		7,120,968.52	68,723,001.97		68,723,001.97
海洋王科技楼项目				127,222,959.91		127,222,959.91
合计	7,120,968.52		7,120,968.52	195,945,961.88		195,945,961.8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海洋王（东莞）		68,723,001.97	33,618,832.26	95,220,865.71		7,120,968.52						

照明科 技有限 公司专 业灯具 及 LED 产品生 产项目												
海洋王 科技楼 项目		127,222, 959.91	26,426.3 10.85	153,649, 270.76								
合计		195,945, 961.88	60,045.1 43.11	248,870, 136.47		7,120,96 8.52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0,856,225.00			9,503,891.50	100,360,116.50
2.本期增加金额				354,273.51	354,273.51
(1) 购置				354,273.51	354,273.5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0,856,225.00			9,858,165.01	100,714,390.0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800,507.20			7,295,818.40	17,096,325.60
2.本期增加金额	1,817,124.50			747,150.48	2,564,274.98
(1) 计提	1,817,124.50			747,150.48	2,564,274.9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617,631.70			8,042,968.88	19,660,600.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9,238,593.30			1,815,196.13	81,053,789.43
2.期初账面价值	81,055,717.80			2,208,073.10	83,263,790.9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604,054.82	3,555,420.43	21,052,717.00	5,263,179.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9,824,020.88	6,530,446.77	23,394,847.12	5,822,286.20
应付职工薪酬	10,499,077.29	1,730,171.31	20,218,252.24	5,054,563.0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67,313.91	115,097.09	767,313.91	191,828.48
其他	7,047,508.22	1,279,118.61	12,168,041.37	3,042,010.35
合计	79,741,975.12	13,210,254.21	77,601,171.64	19,373,867.3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10,254.21		19,373,867.3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房款	10,474,360.00	10,474,360.00
其他	6,079.48	
合计	10,480,439.48	10,474,360.00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1,675,000.00	4,985,000.00
合计	11,675,000.00	4,985,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0,344,018.63	53,123,594.92
合计	60,344,018.63	53,123,594.9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货款	4,932,728.36	7,694,289.52
合计	4,932,728.36	7,694,289.5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8,458,363.93	352,235,217.30	354,682,100.98	86,011,480.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275,350.82	35,275,350.82	
三、辞退福利	12,439.76	1,175,579.58	1,070,567.93	117,451.41
合计	88,470,803.69	388,686,147.70	391,028,019.73	86,128,931.6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416,555.10	310,721,383.71	313,479,825.87	69,658,112.94
2、职工福利费		22,215,150.75	22,215,150.75	
3、社会保险费		7,822,864.71	7,822,864.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44,120.83	6,244,120.83	
工伤保险费		765,262.71	765,262.71	
生育保险费		813,481.17	813,481.17	
4、住房公积金		6,709,016.20	6,709,016.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851,742.47		66,449.93	15,785,292.54
6、短期带薪缺勤	190,066.36	4,766,801.93	4,388,793.52	568,074.77
合计	88,458,363.93	352,235,217.30	354,682,100.98	86,011,480.2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34,411,409.79	34,411,409.79	
2、失业保险费		863,941.03	863,941.03	
合计		35,275,350.82	35,275,350.82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721,783.98	22,931,830.92
企业所得税		11,240,994.64
个人所得税	2,327,917.91	2,062,013.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6,981.12	1,580,999.57
教育费附加	999,270.49	1,129,285.4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68,133.22	264,009.28
房产税	2,444,664.98	471,994.25
合计	33,608,751.70	39,681,127.53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2,528,660.77	4,155,769.68
往来款	15,795,876.66	18,578,229.62
预提费用	6,908,600.74	12,033,418.31
其他	6,870,881.71	1,166,334.10
合计	32,104,019.88	35,933,751.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24,729,247.71	
合计	24,729,247.71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1,732,718.81			361,732,718.81
其他资本公积	7,181,911.61			7,181,911.61
合计	368,914,630.42			368,914,630.4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70.30	40,487.60			40,487.60		26,917.3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570.30	40,487.60			40,487.60		26,917.3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570.30	40,487.60			40,487.60		26,917.3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7,591,252.24	2,887,230.20		90,478,482.44
合计	87,591,252.24	2,887,230.20		90,478,482.4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以母公司本期净利润为基数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77,452,517.68	682,722,108.8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77,452,517.68	682,722,108.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239,057.96	67,225,886.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87,230.20	4,095,477.4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000,000.00	68,4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71,804,345.44	677,452,517.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4,892,386.02	269,327,117.83	896,374,775.65	266,792,332.80
合计	924,892,386.02	269,327,117.83	896,374,775.65	266,792,332.80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73,102.21	7,167,835.93
教育费附加	5,408,995.98	5,119,882.77
房产税	2,847,547.96	
土地使用税	496,020.68	
车船使用税	3,215.00	
印花税	694,350.51	
营业税	13,095.14	148,589.00
合计	17,036,327.48	12,436,307.70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工资薪酬	256,164,273.49	258,938,795.79
差旅费	33,259,211.83	32,161,541.28
市场推广费	21,992,381.04	23,666,561.95
房租水电管理费	21,791,712.06	26,118,347.44
运杂费	19,404,724.19	20,752,647.35
折旧摊销费	3,745,616.53	2,689,367.62
业务招待费	8,142,569.27	8,452,148.10
通讯费	4,677,525.75	5,179,311.55
办公费	3,241,193.24	3,857,148.47
其他	12,431,062.65	16,441,985.62
合计	384,850,270.05	398,257,855.17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51,367,024.46	82,281,124.36
研发费	52,539,981.63	57,187,071.49
折旧摊销	21,085,208.96	6,554,631.80
房租水电管理费	6,594,680.80	8,103,482.33
办公费	4,331,648.28	4,193,033.32
培训费	4,804,914.82	5,932,425.26
通讯费	1,824,209.54	1,986,691.72
税金	5,094.86	2,189,433.33
咨询服务费	2,576,351.12	1,800,178.93
劳动保护费	905,865.92	1,499,265.86
展会费	2,694,989.86	44,812.43
差旅费	2,016,223.14	2,085,587.78
业务招待费	2,037,961.41	2,228,178.87
其他	5,772,412.48	7,217,593.44
合计	158,556,567.28	183,303,510.92

其他说明：

注：管理费用本年较上年降幅13.50%，主要系上年因公司搬迁，需支付给员工搬迁补助34,718,826.74元，本年无该偶发事项所致。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8,890,908.92	9,737,348.11
汇兑损失	394,056.41	866,901.36
减：汇兑收益	3,032,519.33	2,189,034.63
手续费及其他	235,769.89	272,110.47
合计	-11,293,601.95	-10,787,370.91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47,912.75	-2,660,961.18
合计	847,912.75	-2,660,961.18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923,835.61	4,061,630.14
合计	3,923,835.61	4,061,630.14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74,365.81	96,130.63	374,365.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74,365.81	96,130.63	374,365.81
政府补助	6,135,040.00	11,731,000.00	6,135,040.00
赔款收入	678,133.17	165,549.81	678,133.17
增值税退税	13,442,198.21	17,190,126.92	13,442,198.21
生育及稳岗津贴	3,095,961.85		3,095,961.85
其他	62,977.36	66,667.45	62,977.36
合计	23,788,676.40	29,249,474.81	23,788,676.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19,76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16,28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31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237,5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6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2,4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31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347,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56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2,74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36,16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1,82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7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459,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1,7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563,2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628,3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42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48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182,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安居补贴专项资金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3,237,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1,28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2,15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978,5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507,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6,135,040.00	11,731,000.00	--

其他说明：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66,190.80	320,535.53	466,190.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66,190.80	320,535.53	466,190.80
对外捐赠	100,000.00	97,660.00	100,000.00
滞纳金		2,965.27	
违约金	776,039.20		776,039.20
其他	222,807.96	4,746.39	222,807.96
合计	1,565,037.96	425,907.19	1,565,037.96

其他说明：

注：本年对外捐赠系捐赠给复旦大学的奖教奖学金。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312,595.54	16,216,131.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63,613.13	-1,523,719.04

合计	20,476,208.67	14,692,412.70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1,715,266.6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928,816.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723,556.0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00,766.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17,784.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55,639.6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88,483.23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4,015,776.3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4,235,329.79
所得税费用	20,476,208.67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8,890,908.92	9,737,348.11
政府补助	6,135,040.00	11,731,000.00
往来款等	31,274,828.62	37,713,447.64
合计	46,300,777.54	59,181,795.7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付现管理费用	49,290,565.94	57,015,792.59
付现销售费用	124,534,593.88	127,058,150.73
往来款等	44,388,117.62	19,804,135.18
合计	218,213,277.44	203,878,078.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11,239,057.96	67,225,886.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7,912.75	-2,660,961.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474,577.11	11,170,624.48
无形资产摊销	2,564,274.98	2,383,369.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824.99	224,404.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38,462.92	-1,322,133.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23,835.61	-4,061,63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63,613.13	-1,523,719.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02,675.08	-23,157,982.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942,080.63	70,720,031.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2,803.80	-12,604,25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01,402.88	106,393,639.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1,527,636.26	805,424,788.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5,424,788.34	830,883,776.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897,152.08	-25,458,988.1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21,527,636.26	805,424,788.34
其中：库存现金	54,298.96	1,717.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1,473,337.30	805,423,070.8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527,636.26	805,424,788.34

其他说明：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720,827.85	质押
合计	14,720,827.85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7,518,075.92	6.9370	52,152,892.66
欧元	3,103.75	7.3068	22,678.48
港币	7,927,192.34	0.89451	7,090,952.82
港币	283,438.54	0.89451	253,538.61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其经营地为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其他说明：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深圳市海洋王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末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0.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5.62%(2015年12月31日：7.07%)源于前五大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押金、保证金和往来款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尚未逾期和发生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应收票据	44,456,317.80				44,456,317.80
小 计	44,456,317.80				44,456,317.80

项 目	年初余额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应收票据	31,384,509.11				31,384,509.11
小 计	31,384,509.11				31,384,509.11

10.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本期无金融负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不重大。

10.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无母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①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周明杰和徐素	实际控制人	73.27	73.27

注：周明杰和徐素为夫妻关系。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无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李彩芬	董事
黄修乾	董事
杨志杰	董事、副总经理
陈艳	董事、副总经理
李付宁	董事
吴秀琴	董事
马少勇	董事
唐小芬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期无关联交易业务。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年末，公司股东限售股数量为332,964,100.00股，股东相关承诺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周明杰	IPO稳定股价承诺	1、发行人已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当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2、当发行人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公司回购；（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直至消除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本人承诺：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海洋王	2014年11月04日	2017年11月4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愿意遵守《海洋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徐素	IPO稳定 股价承诺	1、发行人已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当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2、当发行人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公司回购；（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直至消除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本人承诺：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愿意遵守《海洋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年11 月04日	2017年11 月4日	严格履行 中，不存 在违反承 诺的情 形。	
海洋王 照明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	IPO稳定 股价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情形，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当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当本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公司回购；（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直至消除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	2014年11 月04日	2017年11 月4日	严格履行 中，不存 在违反承 诺的情 形。	
李彩芬; 黄修乾; 杨志杰; 陈少凤; 陈艳;马 少勇;吴	IPO稳定 股价承诺	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2、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年11 月04日	2017年11 月4日	严格履行 中，不存 在违反承 诺的情 形。	

	秀琴;窦林平;王卓;李萍;邹玲;程源;陈慧					
	周明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2、本人保证海洋王照明科技上市后，根据持有的海洋王照明科技权益所行使的一切股东权利和相关决策均以海洋王照明科技的最大利益为前提。3、本人保证遵循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确保海洋王照明科技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本人保证海洋王照明科技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保障海洋王照明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4、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海洋王照明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海洋王照明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4年11月04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徐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2、本人保证海洋王照明科技上市后，根据本人与海洋王照明科技控股股东周明杰先生的夫妻关系及本人持有的海洋王照明科技权益所行使的一切股东权利和相关决策均以海洋王照明科技的最大利益为前提。3、本人保证遵循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确保海洋王照明科技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本人保证海洋王照明科技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保障海洋王照明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4、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海洋王照明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海洋王照明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4年11月04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江苏华西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在贵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	2014年11月04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	严格履行中，不存

公司	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仍然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公司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贵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贵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在本公司仍然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若因本公司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的业务与贵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承诺,贵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本公司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贵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或本公司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贵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对由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长期有效。	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周明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利用所处控股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或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发行人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2、本人与发行人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4年11月04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徐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利用所处发行人控股股东合法妻子的身份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或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	2014年11月04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原则，避免损害发行人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本人与发行人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利用自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地位及影响，就发行人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或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发行人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本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4年11月04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周明杰	股份减持承诺	1、自海洋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海洋王股份，也不要求海洋王回购本人所持有的海洋王股份。2、本人作为持有海洋王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海洋王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有减持意向，但本人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海洋王股票数量的2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转让所持海洋王股票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4年11月04日	2017年11月4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江苏华	股份减持	1、自海洋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14年11	2015年11	严格履行	

西集团公司	承诺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海洋王股份，也不要要求海洋王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海洋王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2、本公司作为持有海洋王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海洋王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有减持意向，但本公司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海洋王股票数量的2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转让所持海洋王股票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月04日	月4日	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周明杰; 李彩芬; 黄修乾; 杨志杰; 陈少凤; 陈艳;马少勇;陈慧	股份限售 承诺	1、自海洋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海洋王股份，也不要要求海洋王回购本人持有的海洋王股份。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3、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自海洋王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海洋王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将归海洋王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日内交付公司，则海洋王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2014年11 月04日	2017年11 月4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徐素	股份限售 承诺	1、自海洋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海洋王股份，也不要要求海洋王回购本人持有的海洋王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自海洋王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海洋王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	2014年11 月04日	2017年11 月4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人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将归海洋王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日内交付公司,则海洋王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海洋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海洋王股份,也不要要求海洋王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海洋王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2、本公司作为持有海洋王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以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海洋王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有减持意向,但本公司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海洋王股票数量的2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转让所持海洋王股票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海洋王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如海洋王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将归海洋王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日内交付公司,则海洋王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公司将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2014年11月04日	2015年11月4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闫利荣;崔彤;冯源;易年丰;李长明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海洋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海洋王股份,也不要要求海洋王回购本人所持有的海洋王股份。2、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海洋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4年11月04日	2017年11月4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林红宇;余长江;丁春普;刘银锋;杨明;李广红;颜伦歆;肖宁;杨昭	股份限售承诺	自海洋王照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海洋王照明科技的股份,也不向海洋王照明科技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海洋王照明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海洋王照明科技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海洋王照明科技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海	2014年11月04日	2017年11月4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霞;叶辉; 吕忠;潘 伟;邓跃 兵;唐小 芬;郝宏; 左丹;黄 建斌;朱 立裕		洋王照明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刘记沁; 李长福; 黄静;张 庆全;李 龙;张成 军;胡爱 平;尹乐 芳;姜海 群;李竹 芸;黄乐 文;辛艳 林;黄国 军;何凤 甫;邢俊 芳	股份限售 承诺	自海洋王照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海洋王照明科技的股份,也不向海洋王照明科技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海洋王照明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海洋王照明科技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海洋王照明科技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海洋王照明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4年11 月04日	2017年11 月4日	严格履行 中,不存 在违反承 诺的情 形。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1月同新疆地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新疆地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新疆总部基地第63栋2单元商品房，合同预定交房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新疆地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在约定时间交房，2016年11月17日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同新疆地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要求新疆地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退还购房款10,474,360.00元及预告费3,850.00元，并按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830,911.48元，支付合同违约金1,571,154.00元，支付延迟交房违约金1,277,871.92元，退还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新疆地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税费319,537.00元。2016年11月28日，根据新疆地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妥善解决贵我双方履行（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函》，退还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缴纳的总房款10,474,360.00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830,911.48元。上述应退还总金额按照分期付款方式，其中2017年2月退还3,000,000.00元，2017年4月退还4,000,000.00元，2017年6月退还4,305,271.48元。由于双方在赔偿款方面存在分歧。新疆地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提起反诉，要求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商品房买卖合同》。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根据董事会相关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2,0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

2017年3月21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章华超、方顺金、薛洪柱、周元胜、胡爱夏、嘉兴六顺持有的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51%股权，在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的股份进行评估并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前，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同意浙江沪乐51%的股权及其相应的全部资产（包括债权债务、权益等）的转让价格暂定为人民币1.173亿元（大写：壹亿壹仟柒佰叁拾万元整）。其中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为51%，现金对价为49%；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982.3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100%。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收购事项相关评估、审计以及审批工作尚在进行中。

本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2017年1月 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7年2月9日召开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为了更好的达到激励目的，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4月7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累积影响数

		项目名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 其他资产置换****4、年金计划****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1) 按经营分部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大企	55,710,620.13	16,830,178.34	65,407,541.62	21,109,858.80
军品	47,491,849.58	11,189,079.76	63,585,249.66	15,425,924.32
电煤	91,009,696.51	26,502,023.62	99,000,646.16	30,898,432.68
石化	65,644,520.95	18,662,737.31	61,679,115.01	18,549,518.39
铁路	153,146,409.58	41,946,801.58	152,040,768.55	40,571,845.79
网电	188,269,012.37	63,409,003.37	158,464,696.78	55,498,821.61
冶金	53,181,909.57	15,061,116.79	59,442,047.03	16,215,288.52
油田	88,611,164.54	24,536,431.46	94,554,861.49	27,530,756.11
船舶民航	65,006,159.38	19,144,313.94	39,495,341.76	12,279,092.71
公安消防	92,698,495.02	24,806,117.27	75,188,519.24	20,342,433.39
其他	24,122,548.39	7,239,314.39	27,515,988.35	8,370,360.48
合计	924,892,386.02	269,327,117.83	896,374,775.65	266,792,332.80

2) 按产品分部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固定照明设备	设备产品销售	299,057,795.73	85,351,094.90	392,355,177.32	109,152,733.46
	照明施工工程	4,724,412.69	4,282,456.75	4,253,445.26	3,721,038.26
	合同能源管理	19,424,139.92	3,598,318.10	24,091,122.42	4,584,612.01
移动照明设备	137,484,146.93	41,987,658.47	154,778,968.80	46,610,889.63	
便携照明设备	464,201,890.75	134,107,589.61	320,896,061.85	102,723,059.44	
合计	924,892,386.02	269,327,117.83	896,374,775.65	266,792,332.80	

3) 按地区分部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地区	888,649,333.88	258,689,347.22	850,110,434.17	253,890,654.21
境外地区	36,243,052.14	10,637,770.61	46,264,341.48	12,901,678.59
合计	924,892,386.02	269,327,117.83	896,374,775.65	266,792,332.80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948,299.23	100.00%	2,080,613.29	4.63%	42,867,685.94	52,881,602.09	100.00%	1,351,916.34	2.56%	51,529,685.75
合计	44,948,299.23	100.00%	2,080,613.29	4.63%	42,867,685.94	52,881,602.09	100.00%	1,351,916.34	2.56%	51,529,685.7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9,309,654.19	97.63	1,965,482.71%
1 至 2 年	856,312.44	2.13	85,631.24%
2 至 3 年	98,331.12	0.24	29,499.34%
合计	40,264,297.75	100.00	2,080,613.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合并关联方应收账款	4,684,001.48		4,684,001.48

合计	4,684,001.48	4,684,001.48
----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28,696.9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年末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4,162,395.33	9.2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1,866,553.61	4.15	93,327.68
国营第四二六厂	1,808,056.42	4.02	90,402.8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616,975.34	3.60	80,848.77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1,610,248.31	3.58	80,512.42
小计	11,064,229.01	24.61	345,091.6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年末余额比例 (%)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162,395.33	1年以内	9.26
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6,827.32	1年以内	1.13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778.81	1年以内	0.03
深圳市海洋王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02	1年以内	0.00
小计		4,684,001.48		10.42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35,213.34	100.00%	927,727.30	27.82%	2,407,486.04	49,498,015.80	100.00%	1,117,889.49	2.26%	48,380,126.31
合计	3,335,213.34	100.00%	927,727.30	27.82%	2,407,486.04	49,498,015.80	100.00%	1,117,889.49	2.26%	48,380,126.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439,034.42	71,951.72	5.00%
1至2年	227,884.70	22,788.47	10.00%
2至3年	5,800.00	1,740.00	30.00%
3年以上	1,662,494.22	831,247.11	50.00%
合计	3,335,213.34	927,727.30	27.8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90,162.1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107,550.00	3,010,278.50
备用金	853,996.68	254,944.13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438,745.00
往来款	373,666.66	45,794,048.17
合计	3,335,213.34	49,498,015.8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分局	保证金	1,470,000.00	3 年以上	44.08%	735,000.00
徐容芳	往来款	373,666.66	1 年以内	11.20%	18,683.33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	1 至 2 年	3.60%	12,000.00
辽河石油勘探局物资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3.00%	5,000.00
中国石油物资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至 2 年	3.00%	10,000.00

合计	--	2,163,666.66	--	64.88%	780,683.33
----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46,750,545.09		646,750,545.09	646,750,545.09		646,750,545.09
合计	646,750,545.09		646,750,545.09	646,750,545.09		646,750,545.0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84,805,576.59			284,805,576.59		
深圳市海洋王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1,060,000.00			1,060,000.00		
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	3,343,400.00			3,343,400.00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57,541,568.50			357,541,568.50		
合计	646,750,545.09			646,750,545.0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9,133,163.04	109,871,041.24	247,291,783.74	124,527,561.09
合计	189,133,163.04	109,871,041.24	247,291,783.74	124,527,561.09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分红款	3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074,520.54	2,321,301.37
合计	32,074,520.54	2,321,301.37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824.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35,04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23,835.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80,423.43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16 年度获得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软件集成电路增值税退税 1,344.22 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7,999.04	
合计	25,959,475.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4%	0.2781	0.27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0%	0.2132	0.213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董事长签署的2016年年度报告正本。
- 2、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